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本公司」)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i) 本公司的臨時接管人和經理人（「接管人」）的委任；及 (ii)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的重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所列明的持續披露責任，接管人於本公告交代其於委任日期起，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工作情況。

### 摘要

接管人的工作主要為保存和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和調查本公司的事務，其中包括山東群星的重整。

### 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搬離其位於九龍灣的辦事處，並更改其主要經營地點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表公告。

### 香港的資產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之處置資產禁制令（並經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之命令、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頒布之法命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頒布之法令更改），本公司的資產繼續禁止變賣。

接管人已通知有關銀行和經紀公司該禁制令之限制，並已接管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和投資賬戶的結餘。

### Double Nation Limited

Double Nation Limited 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 Best Known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Best Known Group Limited 是山東群星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決議罷免 Double Nation Limited 的所有現任董事，並任命 FTI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 和 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2 Limited 為 Double Nation Limited 的新任董事。

## 中國山東的業務

於接管人被委任前，山東群星已向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濱州市法院」）提交重整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濱州市法院接納。

根據接管人與濱州市法院和中國律師的溝通，接管人得知：

- 山東群星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和近期的財務報表均顯示山東群星資不抵債；
- 山東群星於重整申請書中聲稱其資產和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四十億元和人民幣五十億元。該筆金額有待接管人進一步核實；和
- 山東群星在中國有多達二十宗針對其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山東群星在鄒平縣人民法院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接管人與其代表均被阻止進入該會議。接管人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重整過程的進一步通知。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山東群星重整管理人有責任於法庭裁定山東群星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濱州市法院和債務人提交重整計劃草案以供其批准。

任何有關此公告的查詢，請聯絡接管人：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2 樓

電話：+852 3768 4500

傳真：+852 3012 9664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沈仁諾  
霍義禹  
包卓能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